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金章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3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921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9211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921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2學年度臺灣手語增能研
習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20176803A號函辦理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且領有
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編制內的現職教師。112學年度
第2學期有授課之人員務必參加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3年1月25日（星期四）及113年1月28日
（星期日），擇一日參加，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
時10分。研習人數為每場次至多300人，若師長報名時已
達人數上限，可選擇另一場次參加。上午為臺灣手語一
課程教學中的擴充延伸、下午為臺灣手語一課程教學中
的提問與互動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採線上視訊進行。完成報名者，於研習前3日



以電子郵件通知線上課程網址連結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於113年1月12日（星期

五）前至網頁填寫報名資料，[https://reurl.cc](https://reurl.cc/dmoM36)

/dmoM36。

(五)全程參與研習教師，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三、本府同意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且領有臺灣

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編制內的現職教師，公假（課務自

理）參加研習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